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2日证监许可［2015］688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技术风险、大额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2、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16层

法定代表人：万跃楠

设立日期：2011年9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曹玫

联系电话：021-2032999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63%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93%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24.44%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7%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万跃楠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曾任南昌保险学校教师、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处长、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柳志伟先生，董事，法学博士。曾任海南省汇通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兼并部总经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董事长、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媛玲女士，董事，硕士。曾任中国爱地集团会计、财务经理，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淳大集团审计经理，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负责人，上海淳大源地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运营总监、总经理，现任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东升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深圳公司部门经理，深圳市拍卖行部门经理、拍卖师，深圳市艺术品拍卖公司首席拍卖师、总经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室主管、北京三里河营业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北京中心主任，上海金信投资控股公司业务拓展中心总经理，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拟任副总经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莉女士，董事，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招商银行总行离岸业务部经理、同业机构部高级经理，美国PIMCO总部香港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通联网络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陈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政策室、发展规划部、投资银行部等部门主任科员、副处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汤森路透中国区投资及咨询业务董事总经理、中国区机构投资者业务负责人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代行督察长，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俊瑞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曾任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财会学院、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等职，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田轩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曾任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教授、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蔚冈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曾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院长助理，现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执行院长，北京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

2、监事会成员

孙广民先生，监事，涉外经济管理本科。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副处长、江南船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专务。

吴璎女士，职工监事，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研究生，理学学士。曾任江西电力职大助教，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资金证券部经理，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鼎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万跃楠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黄陈先生，总经理、代行督察长，简历同上。

王健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博士，十二年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监、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销售部总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等职。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林忠晶先生，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五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任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贸易部研究员，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及产品部副总经理、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黄陈先生，简历同上。

雷宇先生，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十四年证券及相关工作经验。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研究员，上海中技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部副总监，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期基金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乔哲先生，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十八年债券及相关金融工作经验。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资金计划处资金科科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债券发行与资金交易负责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金中心高级助理经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务资本市场主管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①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⑥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⑦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⑧ 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 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④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⑦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⑧ 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⑨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⑩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⑪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⑫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⑬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⑭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⑮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①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牟取利益；

③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④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①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意识和理念；

②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③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披露；

④ 确保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下转B18版）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重要提示】

1.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2日证监许可［2015］688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15年5月11日起至2015年6月10日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6.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认购业务。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10.在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投资人通过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时每笔认购均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7日《证券时报》上的《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技术风险、大额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281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变动趋势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机构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直销电话：021-2032 9866

直销传真：021-2032 9899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及投诉等。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changanfund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如在募集期间新增销售机构，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九）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其中，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1、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认购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10,000元，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1.00=9,882.42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本金，可得到9,882.42份基金份额。

4、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① 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②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的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③ 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包括该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人（无需支付利息利息）。

④ 在募集期内，除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投资人通过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三、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内的周一至周五9: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开户

办理基金开户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的经本人或代理人（适用于未成年人投资者）签名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军队文职干部证、武警警官证等（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c.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未成年人投资者）（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d.银行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上由本人及代理人（适用于未成年人投资者）签名；

e.填妥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f.其他材料。

② 缴付认购资金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a.帐户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4431902580515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b.帐户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799015390000039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投资者若因未正确、及时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 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在开户的同时办理基金认购手续，办理基金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a.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签名）；

b.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休成年的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c.认购资金扣缴凭证。

3、注意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若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该笔交易申请无效；

③ 在基金募集期内，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失败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④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限内的周一至周五9: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 开户

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一般机构投资者

a.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须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b.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c.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有效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d.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f.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g.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信息）；

h.预留印鉴；

i.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j.填妥的《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企业年金计划、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托管人办理）

a.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须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b.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备案机构单位公章）或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

c. 企业年金计划提供受托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留协议封面和签字面的复印件，加盖授权章；QFII/RQFII提供监督公出具的关于托管行QFII/RQFII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加盖托管银行托管业务专用章；

d.企业年金计划提供受托人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企业年金资格管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e.托管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授权章；

f.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和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及QFII/RQFII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授权章，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g. 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对托管人、QFII/RQFII对托管人以及托管人对其内部资产托管部门以及资产托管部门对具体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h.交易类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i.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授权章，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j.托管人出具的、银行盖章确认的QFII/RQFII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k.预留印鉴；

l.填妥的《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3）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发行的理财产品或理财计划和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

a.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须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b.监管单位针对该理财产品或计划及保险产品的批文或备案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信托产品如无批文或备案文件，须提供该信托产品的信托合同复印件，留封面和签字面的复印件；

c.该产品或计划所